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海渔处罚(2022)2001号

当事人：陈上银，“合顺816”采砂船实际所有权人及实际经营人，男，49岁，民族：汉，身份证号码：352224197303162513，家庭住址：福建省福鼎市店下镇石牌村下云3号，电话：18750323700。

经查，你在未取得海域采砂用海手续和未采取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14日0800时许起，擅自利用“合顺816”船在白犬列岛附近海域（26° 01.477N，119° 53.830E）采挖海砂，于4月14日1100时许，被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在白犬列岛附近海域（25° 59.858N，119° 54.935E）查获。当事人于4月16日凌晨2时左右开始擅自在抛锚地卸砂，卸砂时间持续1个小时左右，私自卸砂行为属于不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经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依法鉴定，当事人本次共采挖海砂1969.18m³，对采砂点及其附近部分海洋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价格认定结论：“价格认定标的在2022年4月14日的出水价（坑口价）为人民币柒万零肆佰玖拾柒元（¥70,497.00）”。当事人2年内无曾因非法采矿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挖海砂、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开采海砂应当依法取得海砂采矿许可证和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在指定的区域开采，严禁超许可总量开采。”的规定。根据《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因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闽海渔（2008）398号）关于量罚情节的适用中“同时违反两项以上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适用较重的裁量层级予以量罚；根据《福建省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手册（试行）》（闽海渔（2008）403号）中因“非法采挖海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规定，裁量层级为“较重（严重）”，量罚档次为“海上采砂船采砂的”，裁量意见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归档）